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公告的情况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柏科工”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就松柏科工拟补发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松柏科工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取得《关于同意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426 号），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

因补充法律意见书未被挂牌审核系统（UBS 系统）自动抓取，且在首次信息披露过程中无法补充上传，松柏科工首次信息披露过程中漏披该公告。现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补发《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后，松柏科工首次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